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为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广东坚朗五金制品（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ifial,S.G.P.S.,S.A. 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司预计对上述子公司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包含对上述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

展期或续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32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程序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立军

高刚

赵正挺

许怀斌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